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339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消化性潰瘍用藥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〔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公告區，請自行下載〕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學資訊中華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法人療協會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、國中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基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醫藥協會、公會、業同業公會、業同業發展開發性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商西西藥技術新藥協會華民國製藥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代理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聯法人療院所本署企劃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北醫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私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協會、台灣（請刊登本署各分球資訊組（請轉組（請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6年11月17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 □1Y.□3Y.□5Y 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